

##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建議就《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草稿。此外，議員曾對我們就建議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團體的投票權劃分方式表示關注，本文件亦就此作出回應。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2. 在上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曾就我們建議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HMSICA”）的投票權的劃分方法表示關注。

3. 我們原建議該會從事資訊科技界最少五年的正式會員，以及其理事可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有議員指出這投票權劃分方式與其他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商會的劃分方式並不相符。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建議，HMSICA 的團體會員及部分個人會員（即理事）都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其他商會則只有團體會員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4. 經進一步參詳後，我們建議只有以下兩類的 HMSICA 團體會員可以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劃一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的所有商會的安排 -

- (a) 在該會的理事會有代表的正式會員；及
- (b) 從事資訊科技界最少五年的正式會員。

5. 我們已將以上最新建議在附件 A 的修正案反映。

## 其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

6. 在過去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因應議員的意見，表示將會就某幾方面提出修正案。此外，在徵詢過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現提出額外的修正建議，目的是闡明我們的政策目的和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法。現將所有修正案載列於附件 A，供議員考慮。我們亦擬備了一份一覽表（見附件 B），詳細解釋這些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

VK676

## 就《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次	項目	註解
2	(a)	這是一項細微的技術性修正，以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這項修正的目的是改善中文本新建議的“選民”定義的草擬方法。
	(b)	根據功能界別的分類，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為有權在“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或個人會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2)條，這些組織提出的章程修訂如與三方面的事宜有關，必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該三方面為該團體的宗旨、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及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該條文的目的是要確保章程的更改不會在未經政府批准前改變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或性質。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加入一條款，以清楚說明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權力只可用於界定功能界別的組成，而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1)	-	這是一項細微的技術性修正，以回應委員會的意見。這項修正的目的是改善新建議的第 8 條的草擬方法。

條次	項目	註解
11	-	<p>《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該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把旅遊協會（“旅協”）改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並廢除旅協的會員制。在該條例生效前，根據《立法會條例》原有第20O(a)條，有權在旅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旅遊業會員符合資格在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這項條文已於二零零一年廢除，作為《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因為當時政府得悉此舉不會令旅協的旅遊業會員喪失其在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委員會其中一名議員指出未必所有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的情況也是如此。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條文，使所有在《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生效前，身為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的團體而有權在協會的大會有表決權者，其選民資格受法例保障。</p>
12	(a)及(b)	<p>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V(1)(e)條，在有關期間接受指定機構資助的藝術團體均合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按《條例》第20V(2)(b)條的解釋，“有關期間”是指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至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我們原建議把有關期間的截分日期改為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目的是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符合資格年限維持在六年。</p> <p>經進一步參詳後，我們明白訂定一個指定日期作為截分日期，以釐定選民登記的資格必須不時修訂法例。不然，經過一段時間，符合資格年限會變得愈來愈長。我們認為一個較佳的表述方式是清楚訂明，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開始，藝術團體如在其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之前六年內接受資助，即可登記為選民。本修正案旨在反映這改動。</p> <p>此外，修正案亦保障已根據現有條文登記的選民，使其選民身分不受影響。</p>

條次	項目	註解
13	(a)	更正“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名稱。
	(b)及(c)	把“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從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刪除，將其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內（見第47(10)條的修正案）。
14	(a)至(f)(i)	因應下文第f(ii)及(l)項的修正案而作出的條文編號改動。
	(f)(ii)	把四個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即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g)至(k)	因應第f(ii)及(l)項的修正案而作出的條文編號改動。
	(l)	訂明新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織如要修訂章程，而章程修訂三方面的事宜有關，必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該三方面為該團體的宗旨、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及與取得在功能界別內成為合資格選民身分有關的準則及條件。

條次	項目	註解
16	-	<p>新增第 16(1)條：第 14 條的修正案的相應修訂。</p> <p>新增第 16(2)條：訂明新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商會的團體會員，須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的要求。該條訂明只有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是有關組織的會員，並一直維持運作的團體的會員，才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中的選民。這規定適用於現時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中所有屬商會的擁有屬會的組織。</p> <p>新增第 16(3)(b)條：部分新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織只有個人會員可登記成為選民。修正案旨在訂明該等組織不受“十二月規定”所限。這與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中其他類似的組織的安排相符。</p>
38	-	<p>《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修訂是不必要的，因此須予以刪除。</p>
39	(a)	<p>本修正明確規定在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的情況下，政府無需支付任何資助。</p>
	(b)及 (c)(ii)	<p>本修正闡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就新建議的第 60H 及 60I 條的實施細節，制定規例。</p>
	(c)(i)	<p>本修正明確規定提交資助申索的期限可延長；延長期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繼而第 40 條）載述。</p>
44(4)	-	<p>把新組織納入漁農界功能界別。</p>
45	(a)	<p>更正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的名稱。</p>
	(b)	<p>把新組織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p>

條次	項目	註解
47(10)	-	把新組織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48	-	就新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四個資訊科技組織（見第 14 條的修正案第(f)(ii)項）劃分投票權。
53	-	本修正闡明選管會可就多項細節訂立規例，其中包括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規例指明的其他人)可就已去世的候選人的資助申索採取的行動。
57	-	因應上文第 11 條的修正案而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
附表 第 7 條	(a), (b)及 (c)	<p>《條例草案》中原來的修訂，旨在修改《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這些修改的目的是反映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選舉委員會不會再為立法會選出議員的事實。</p> <p>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政府就這項規例提出修訂，落實有關提名規定和沒收選舉按金的門檻這兩方面的改動。現建議的修正案屬相應修訂的性質，與對規例作出的修訂所帶來的改動相吻合。</p>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